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裕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裕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黃裕凱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由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而受刑

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存卷可憑。茲聲請人基此向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結果，認聲請為適法。爰依上開說明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，及考量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，有定刑意見調查表在卷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茂榮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雅琦